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獸醫學院院長遴選委員會通知

聯絡人及電話：蔡妃涓、5162

受文者：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2 日

發文字號：(111)獸醫學院遴委字第 006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

主旨：公告辦理本校「獸醫學院院長候選人院務發展理念說明會」暨「獸醫學院教師行使院長候選人同意權投票」之時間、地點，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校「各學院院長遴選續任及去職辦法」暨 111 年 4 月 22 日 110 學年度獸醫學院院長遴選委員會第二次會議決議辦理。
- 二、本校獸醫學院院長候選人：
連一洋教授（候選人資料公告於本校獸醫學院網站之院長遴選專區）
- 三、有關本校「獸醫學院院長候選人院務發展理念說明會」舉辦時間、地點如下：
 - （一）時間：**111 年 5 月 12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舉行**，候選人發表時間以 30 分鐘為限（含理念說明 20 分鐘、意見交換 10 分鐘）。
 - （二）地點：獸醫學系 VM102 會議室。
- 四、有關本校「獸醫學院教師行使院長候選人同意權」投、開票事宜如下：
 - （一）投票時間：**111 年 5 月 12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至當日下午 4 時 30 分止**。
 - （二）投票、開票地點：獸醫學院 VM101 會議室。
☆ 當日投票時間內若有確診或居隔者出示證明後，可採電子投票。
 - （三）開票時間：111 年 5 月 12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 30 分。
 - （四）投、開票方式：投票採無記名投票。開票時，以獸醫學院選舉人三分之二以上行使候選人同意權投票，出席過半數同意者報請校長聘任之。
 - （五）投票人為本校獸醫學院編制內講師以上專任教師，請各系所詳細核對「選舉人名冊」，如有錯漏，請於 111 年 5 月 4 日（星期三）下午 5 時前送本會更正，逾期不予受理。
 - （六）選舉人應親自投票，選票無法更換，選票圈選後不得亮票，並請依規定投入票匱。
 - （七）選票完全空白或經撕毀、塗改、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符號者、污損無法辨識所選為何人及使用非本次投票地點所提供之選舉工具者，均以無效票論。

(八) 有效票與無效票之認定比照「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有效與無效之認定圖例」
(於投票會場張貼公告)，由現場開票之開票人員及監票人員於現場公開亮示
後共同認定之。

(九) 其他未盡事宜依中央選舉委員會相關規定辦理。

八、檢送本校獸醫學院教師行使院長候選人同意權之選舉人名冊及選票樣張各 1 份。

正本：獸醫學院專任教師

副本：秘書室、人事室、獸醫學院各系所、獸醫學院院長遴選委員會